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網路公告簡章 | 即日起公告 | 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本校網址： https://www.cnu.edu.tw →招生公告 |
| 網路及現場報名日期 | 115年6月01日(星期一) 12:00起至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12:00止 | 報名網址： https://exam.cnu.edu.tw/allregdis/115/index.asp 現場報名者：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6:00 本校行政大樓1樓招生處(不含例日)。 |
| 網路上傳或現場報名資料及繳費期限截止日 | 115年7月01日(星期三) 12:00止 | 採網路上傳、郵寄繳交擇一辦理。 1. 網路上傳附件：上傳確認後無法更改。 2. 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 網路成績查詢 | 115年7月02日(星期四) | 12:00起於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
| 成績複查截止 | 115年7月03日(星期五) | 12:00止，採傳真方式。 |
| 放 榜 | 115年7月07日(星期二) | 12:00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 正 取 生 到 報 | 115年7月08日(星期三) 12:00起至 115年7月09日(星期四) 12:00止 |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辦理網路註冊。 |
| 備 取 生 到 報 | 115年7月10(星期五) | 12:00起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及網路註冊。 |

目 錄

| | |
|--|----|
| 壹、招生依據 | 1 |
|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 1 |
| 參、招生學制、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 | 2 |
| 肆、招生系所相關資訊 | 3 |
| 伍、報考資格 | 3 |
| 陸、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
|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5 |
| 捌、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 6 |
| 玖、成績查詢 | 6 |
| 壹拾、成績複查 | 6 |
| 壹拾壹、錄取公告 | 6 |
| 壹拾貳、報到 | 6 |
| 壹拾參、其他 | 7 |
| 附錄一、嘉南藥理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規定 | 8 |
| 附錄二、嘉南藥理大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 10 |
| 附錄三、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4 |
| 附錄四、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15 |
|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 17 |
| 附表二、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外國學歷(力)切結書 | 18 |
| 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 19 |
| 附表四、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 20 |
| 附表五、在職證明書(僅供報名碩士在職專班用) | 21 |
| 附表六、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 22 |
| 附表七、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 23 |
|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 24 |
|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 25 |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及技專校院獨立招生處理原則，並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0370 號函同意核定之「嘉南藥理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規定」，制定本校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訂定本簡章並辦理入學招生。

貳、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一、依據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教育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

二、招生系所與名額：

| 系別 代碼 | 部 別 | 日間部 | | | 進修部 | | |
|----------|-----------------------------------|-----|----|----|----------|----|----|
| | 學制代碼 | A | B | C | D | E | F |
| | 學制 系(學程)所別 | 碩士 | 二技 | 四技 | 碩士 在職 | 二技 | 四技 |
| 01 | 藥學系(含碩士班) | 1 | | 6 | 1 | | |
| 02 |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 | | 1 | | | |
| 03 | 食品科技系 | | | 2 | | | |
| 04 |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含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 1 | 1 | 3 | 1 | 1 | 1 |
| 05 | 保健營養系(含碩士班) | 1 | | 2 | | 1 | |
| 06 | 藥粧生技產業系 | | | 1 | | 1 | |
| 07 | 醫務管理系(含碩士班) | 1 | | 2 | 1 | 1 | |
| 08 | 嬰幼兒保育系 | | | 2 | | 1 | |
| 09 | 資訊管理系 | | | 1 | | | 1 |
| 10 | 社會工作系 | | | 3 | | 3 | 1 |
| 11 | 生活保健科技系 | | | 1 | | | |
| 12 | 餐旅管理系 | | | 3 | | | 1 |
| 13 |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 | | 1 | | 1 | |
| 14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 | 1 | | | |
| 15 | 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 碩士班職業安全衛生組) | | | 2 | 1 | 1 | |
| 16 | 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 碩士班消防安全防災組) | | | | 1 | | |
| 17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 | 3 | 1 | | 1 |
| 18 | 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系(含碩士班) | 1 | | 2 | 1 | | 1 |
| 19 | 環境資源管理系 | | | 2 | | | |
| 20 | 運動管理系 | | | 3 | | | 1 |
| 21 |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 | | 2 | | 1 | 1 |
| | 總計 | 6 | 1 | 43 | 7 | 11 | 8 |

進修學制班別上課時間

| 學制 | 系別 | 上課時間 |
|---------------------------|--|----------------------------------|
| 進修部四技 |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餐旅管理系、社會工作系、資訊管理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系、運動管理系、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 星期一~五 18:20 ~ 21:35 |
| 進修部二技 (部分課程另擇時間進行網路教學) |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 | 星期一 16:00~21:35、星期二 08:20~21:35 |
| | 嬰幼兒保育系 | 星期五 18:20~21:35; 星期六 08:20~21:35 |
| | 保健營養系 | 星期五 19:10~21:35; 星期六 08:20~21:35 |
| | 藥粧生技產業系 | 星期五 19:10~21:35; 星期六 08:20~21:35 |
| | 醫務管理系 | 星期六、星期日 08:20 ~ 17:40 |
| | 職業安全衛生系 | 星期五 19:10~21:35; 星期六 08:20~21:35 |
| |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 星期六、星期日 08:20 ~ 17:40 |
| |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 星期六、星期日 08:20 ~ 17:40 |
| 社會工作系 | | |
| 碩士 在職專班 | 藥學系(含碩士班) | 星期五 18:20~21:35、星期六 08:20~17:40 |
| |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 星期六 08:20~21:35 |
| | 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職業安全衛生組) | 星期六 08:20~17:40 |
| | 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消防安全防災組) | |
|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士班) | 星期五 18:20~21:35、星期六 08:20~17:10 |
| | 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系(含碩士班) | 星期五 18:20~21:35、星期六 08:20~17:10 |
| | 醫務管理系(含碩士班) | 星期六 08:20~17:40。 |

參、招生學制、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

| 部別 | 學制 | 修業年限 | 收費標準 |
|-----|--------|--------------------|--|
| 日間部 | 碩士班 | 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 請參閱本校網址： https://reurl.cc/WAj2j7 |
| | 學士班二年制 | 修業年限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二年 | |
| | 學士班四年制 | 修業年限為四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二年 | |
| 進修部 | 碩士在職專班 | 修業年限為一至六年 | 學雜費採學分時數費收費標準，參考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時數費為新台幣 6,120 元，雜費每學期為新台幣 10,000 元。 |
| | 學士班二年制 | 修業年限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四年 | 學雜費採學分時數費收費標準，參考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每一學分時數費為新台幣 1,400 元，每學期約需 2 萬元。 |
| | 學士班四年制 | 修業年限為四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四年 | |

註：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詳細內容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肆、招生系所相關資訊

一、各系所資訊如下：

| 系組名稱 | 分機 | E-mail | 網址 |
|-------------------------------|------|--------------------------|--------------------------|
| 藥學系(含碩士班) | 2200 | box148@mail.cnu.edu.tw | www.pharm.cnu.edu.tw |
|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系 | 2300 | Box240@mail.cnu.edu.tw | www.chem.cnu.edu.tw |
| 食品科技系 | 3200 | box220@mail.cnu.edu.tw | www.food.cnu.edu.tw |
| 化粧品應用與管理系(含化粧品科技碩士班) | 2400 | Box320@mail.cnu.edu.tw | www.cs.cnu.edu.tw |
| 保健營養系(含碩士班) | 3400 | box380@mail.cnu.edu.tw | www.nutrition.cnu.edu.tw |
| 藥粧生技產業系 | 2700 | box2700@mail.cnu.edu.tw | www.mcbio.cnu.edu.tw |
| 醫務管理系(含碩士班) | 5200 | box280@mail.cnu.edu.tw | www.ha.cnu.edu.tw |
| 嬰幼兒保育系 | 3300 | box340@mail.cnu.edu.tw | www.depch.cnu.edu.tw |
| 資訊管理系 | 5300 | box360@mail.cnu.edu.tw | www.mis.cnu.edu.tw |
| 社會工作系 | 5500 | sw@mail.cnu.edu.tw | www.sw.cnu.edu.tw |
| 生活保健科技系 | 3500 | box400@mail.cnu.edu.tw | www.life.cnu.edu.tw |
| 餐旅管理系 | 3600 | box460@mail.cnu.edu.tw | www.dhrm.cnu.edu.tw |
|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 3700 | box3700@mail.cnu.edu.tw | www.scsm.cnu.edu.tw |
|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 5700 | box5700@mail.cnu.edu.tw | www.media.cnu.edu.tw |
| 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職業安全衛生組) | 6200 | box260@mail.cnu.edu.tw | www.osh.cnu.edu.tw |
| 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產業安全衛生與防災碩士班消防安全防災組) | | | |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士班) | 6300 | box3001@mail.cnu.edu.tw | www.ev.cnu.edu.tw |
| 休閒遊憩與保健管理系(含碩士班) | 6500 | box6501@mail.cnu.edu.tw | www.rec.cnu.edu.tw |
| 環境資源管理系 | 6400 | boxerm@mail.cnu.edu.tw | www.erm.cnu.edu.tw |
| 運動管理系 | 6700 | box54801@mail.cnu.edu.tw | www.sports.cnu.edu.tw |
| 公共安全及消防系 | 6900 | box6900@mail.cnu.edu.tw | www.psfs.cnu.edu.tw |

伍、報考資格

-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 (一)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 (二)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年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專科學校或大學校院附設專科部畢業，取得副學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 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四)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工作並持有現職服務機構之在職證明者。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注意事項：

(一) 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二) 持境外學歷考生，於報考時應繳交外國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三）。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 考生錄取後，若發現原提出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查明，取消錄取資格及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陸、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網路及現場報名

(一) 網路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01 日 12:00 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2:00 止，請依照附錄四「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進行登錄報名。

(二) 完成網路報名後：

1. 網路報名上傳附件資料者：不須寄繳紙本至本會，請分別掃描或拍照後，以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所上傳的資料如表件不全、模糊不清或資格不符者，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郵寄報名者：請將報名表件列印並由考生簽章，並與附件資料一起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寄出，以國內公營郵局郵戳為憑，報名表件以大型信封掛號逕寄本校【71730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收】。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現場(網路)報名時間及地點：09：00-16：00 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現場報名不含例假日，請備齊學歷證明及相關附件至現場報名。

(四) 報名費：免繳

※如上網報名登錄後，因故未上傳也未寄出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應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網路報名完後，網路上傳不須列印，繳寄者請印出報名表（附件一），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報名期間可以收信件的住址，以利資料能正確的寄達。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均應相符。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必上傳或繳交】**：
係指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附查核授權書（如附表四），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 (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上傳或繳交】**：
 1. 報考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繳交大學業證書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
 2. 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二技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專科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
 3. 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者：繳交高中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
- (四)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持境外學歷(力)考生)必上傳或繳交】**：
格式如簡章（附表二）、（附表三）。
- (五) **書面審查資料【必上傳或繳交】**：
含中文或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就讀動機）及讀書計畫：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字數約 500-800 字，A4 格式 1-2 頁）
 2.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表現、競賽成果、相關證照、成果作品、推薦信等。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二) 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 (三) 獲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規定撤銷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錄取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考生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校招生處：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

捌、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 評分項目 | 配分 | 計分內容 |
|----------|-----|--|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 | 40 | <p>一、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p> <p>(一)已畢業者：高中職學校畢業智育平均成績$\times 0.4$。</p> <p>(二)未畢業者：高中職學校前5個學期智育平均成績$\times 0.4$。</p> <p>(三)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成績以60分$\times 0.4$計算。</p> <p>二、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年制：</p> <p>(一)專科以上畢業智育成績 $\times 0.4$。</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成績以60分$\times 0.4$計算</p> <p>三、報考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p> <p>(一)大學畢業智育成績 $\times 0.4$。</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成績以60分$\times 0.4$計算</p> |
| 書面資料成績 | 60 | <p>一、自傳及讀書計畫$\times 0.3$。</p> <p>二、其他能力證明(例如：特殊表現、競賽成果、相關證照、成果作品、推薦信等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times 0.3$。</p> |
| 合計 | 100 | <p>一、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二、總成績=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書面資料成績。</p> |
| 同分參酌順序 | | 1.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2. 書面資料成績。 |

玖、成績查詢

考生可於115年7月02日(星期四)12:00起在本校網站查詢及下載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壹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15年7月03日(星期五)12:00以前填妥(附表六)之「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Fax: 06-2660696)，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壹拾壹、錄取公告

-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評分成績，訂定各系之錄取標準，當考生成績符合該系之錄取標準者(依考生之成績高低順序分發)，錄取為正取生，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115年7月07日(星期二)12:00後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壹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115年7月08日(星期三)12:00起至115年7月09日(星期四)12:00止，依報到須知之相關規定完成報到。考生若有報到相關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 1124、1131)，如延誤報到以致取消錄取資格，錄取

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逾時或未完成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12:00 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各系組缺額內，按備取生名次順序，以電話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壹拾參、其他

- 一、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可於本校網站下載，本校網址為：<https://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點選。
-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單獨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之。

附錄一、嘉南藥理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規定

110年4月23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5月12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00070370號函核准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規定,為妥善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事宜,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新住民申請就讀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新住民申請就讀大學招生工作,由「嘉南藥理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委員與會,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本校新住民申請就讀大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三條規定,其入學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此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 四、本項招生之招生簡章應詳列報考資格、招生名額、招生學系、修業年限、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考試方式、科目及成績採計、評分標準、同分參酌比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並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於簡章中訂定考試試場規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辦理。申請入學方式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書面審查,不得採計統測、學測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如採面試、術科、實作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
- 五、報名資格:須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並繳交原國家或本國高中職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始得報考本次申請入學招生,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報名方式:採網路或現場報名兩種。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分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均由本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七、錄取公告:公告時間及公告地點以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 八、考生經放榜錄取後,應依照招生簡章規定之日期提供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辦理報到及註冊,違反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處置,得由備取生缺額遞補;錄取名單應經本委員會公告。
- 九、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得向本委員會提出,本委員會將依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之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規定辦理後函覆。
- 十、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合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利益迴避原則,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具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及考生報考相關資料需妥善保存至少一年。但

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一、新住民學生依本招生規定錄取公告放榜及註冊後，本校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函報教育部備查。
- 十二、新住民學生依本招生規定註冊入學後，須就讀滿一年始得申請轉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依本招生規定之申請入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本校將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違失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十五、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學分

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9條 持外國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外國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外國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

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外國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外國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外國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附錄三、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人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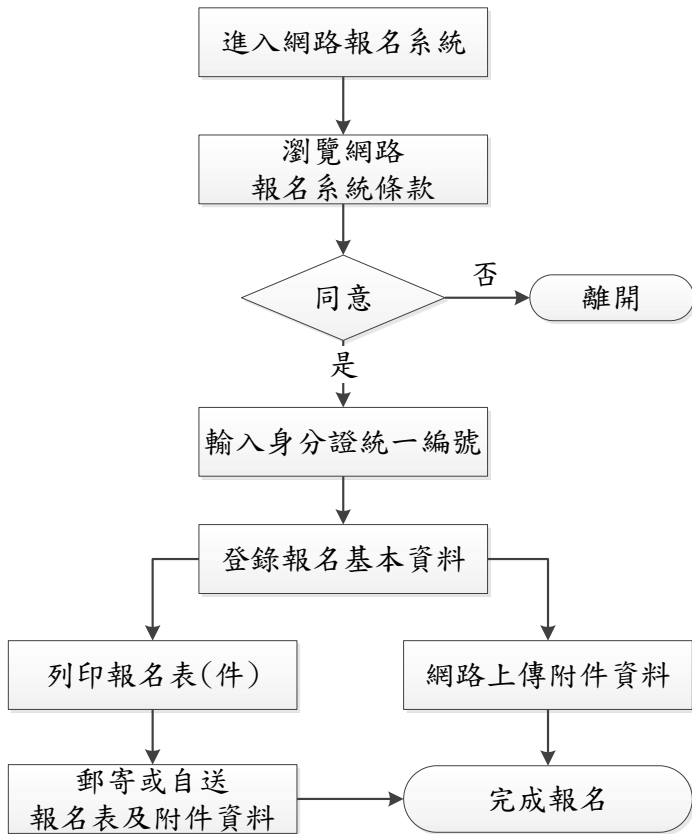
附錄四、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嘉南藥理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期限為 115 年 6 月 01 日 (星期一) 12:00 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12:00 止。
- (二) 報名網址為 <https://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請點選網路報名系統，即可進入報名系統登錄個人資料。
- (三)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首頁，輸入身分確認資料前，請詳加瀏覽該網頁上的「網路報名須知」事項。
- (四) 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拒絕重覆報名；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 (五)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即無法線上再進行任何修改。若遇須造字或不慎輸入錯誤時，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改處加蓋印章，列印的網路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故輸入各項登錄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以免權益受損。(例如：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及錄取註冊通知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附件資料上傳者，無須繳寄紙本，若附件繳寄紙本者，請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外國學歷(力)切結書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書面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能力證明》後，請至郵局將報名應繳資料裝入報名專用信封袋，且於收件期限前寄送本校以完成報名程序。
- (七) 網路報名資料與寄達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達的書面報名表件資料為準。
- (八) 凡未於 115 年 7 月 01 日 (星期三) 前寄送(以郵戳為憑)相關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要求補送報名資料。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 ◎電腦不存在的特殊字元請以”*”號表示，再於列印的報名表上以紅筆註記。
- ◎登錄的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不能在網頁上修改，若須造字或有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後，以紅筆註明或更正，並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 ◎郵寄(自送)請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等表件，並在報名表正表簽章。
- ◎注意：報名表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務請審慎。
- ◎報名表件上傳或繳寄不全，致未完成報名時，概由考生負責。
- ◎為確保考生報考權益，請於上傳附件或郵件寄出後 3 天上網查詢報名表件收件狀態，如有異常，務請於 115 年 7 月 01 日 12:00 前與本校聯絡。(聯絡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境外學歷(力)(請勾選): 外國學歷(力):(國名: _____) 香港澳門學歷(力) 大陸地區學歷(力)

| | | | | | | |
|-------------|---|-------|---------|---|---|----|
| 報名學制 |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四年制 | | 報名編號 | (考生勿填) | | |
| 報名系別 |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四年制 | | | | | |
| 姓名 | 出生日期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電話 | (住宅) | 手機 | | | | |
| 通訊地址 | □□□-□□ | 縣(市) | 鄉(鎮、區) | 村里 | | |
| Email | 路(街) | | 段 | 巷 | 號 | 樓之 |
| 報名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同等學歷(力) | | | | | |
| | 畢業學校: | | | 就讀科系: | | |
| | 修業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共修讀 年 月 | | | | | |
| | 畢業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與考生關係 | | 手機 | | |
| 考生簽名 | 本人已詳閱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 如錄取入學後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或內容不實時, 願意接受撤銷學籍處分, 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核驗程序 | (一)編號、審核表件 (招生處資格初審) | | | (二)覆核 (各系資格覆審) | | |
| (本欄由本會人員簽章)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原因 _____ 核章: | | |

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報名學制 | <p>日間部：<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學士班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學士班四年制</p> <p>進修部：<input type="checkbox"/>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學士班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學士班四年制</p> | | | | |
| 報名系別 | | | | | |
| 港澳/大陸 學歷(力) | <p>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相同)</p> <p>學校地址：</p> <p>就讀系所：</p> <p>修業期限：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p> <p>學歷(力)：<input type="checkbox"/>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同等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同等學歷(力)</p> | | | | |
| 切結事項 | <p>1. 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力)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附表四、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報考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稱乙方)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嘉南藥理大學

甲方： (簽章)

甲方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在職證明書(僅供報名碩士在職專班用)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服 務 部 門 | | 職 稱 | |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 | | |
| 任 職 起 訖 日 | 自 | 年 | 月 | 日 | 至 | 年 | 月 |
| | | 年 | 月 | 日 | 止 | 服 務 年 資 | |
| 備 註 | | | | | | | |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附表六、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報名系別：_____ E-mail: _____

複查科目：

| 科目 | 在學 校業 | 歷 成 | 年 績 | 書 面 資 料 成 績 |
|-----------------|----------|--------|--------|----------------------------|
| 複查 請打 "✓" | | | | |

※注意事項：

-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 115 年 7 月 03 日 (星期五) 12:00 前提出複查申請。
- 一、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 06-2660696)，並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 1803、1805~1807)。
 - 二、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會以 E-mail 方式回覆，請申請者 E-mail 填寫正確。

附表七、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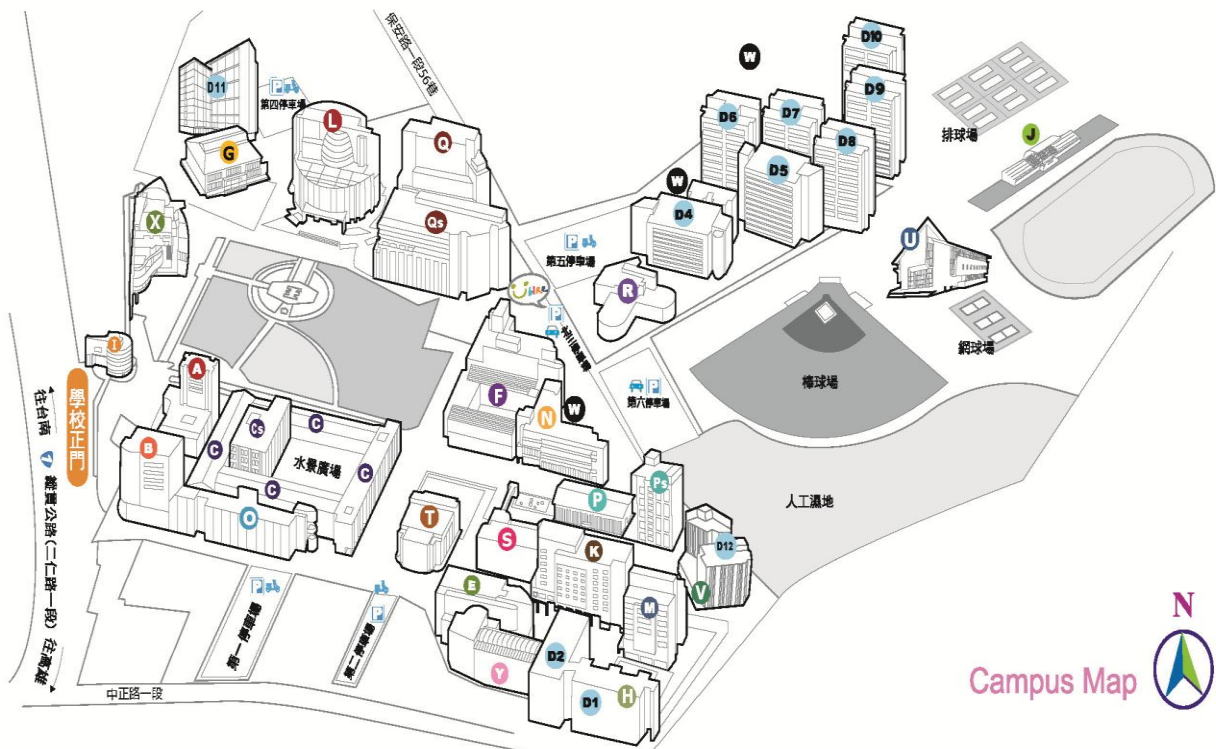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報名編號 | |
| 報名學制 | | | |
| 報名系別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 |
| 聯絡地址 | | | |
| 申訴之事實(請 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 | | |
| 希望獲得 之補救 | | | |

申訴人簽章：_____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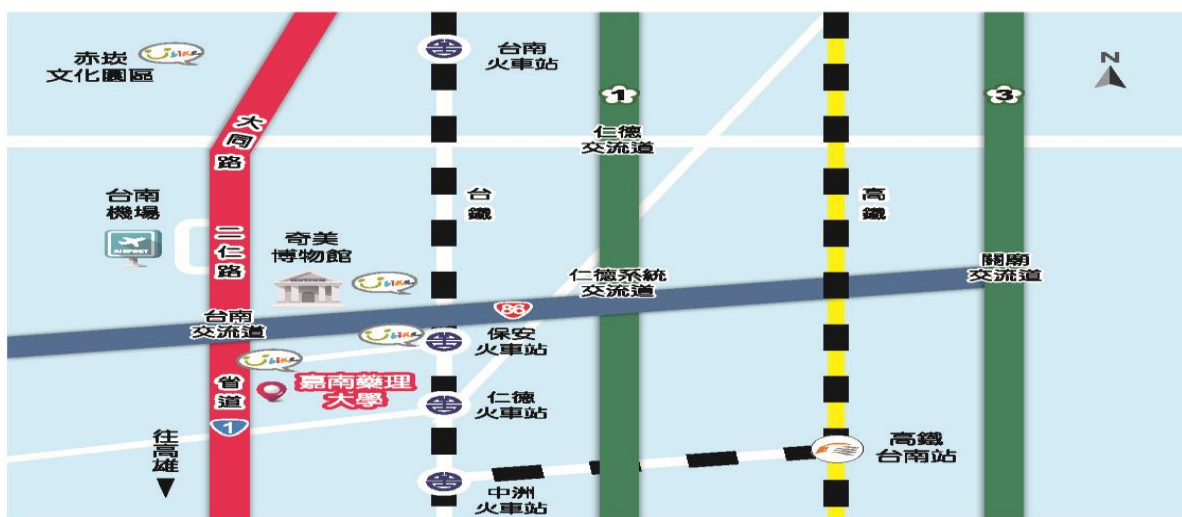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校區配置圖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 | | | | | |
|----------------------|----------------------|--------------------|-----------------------|-------------------|----------------|
| A 行政大樓 | D11 英傑五舍 | I 警衛室(學校正門) | Q 職安大樓 | S 學生活動中心 | W 污水處理廠 |
| B 松田大樓 | D12 英傑六舍3~10樓 | J 司令台 | P 藥學大樓 | T 大禮堂 | |
| C 綜合教學大樓 | E 環境永續大樓 | K 輝振大樓 | P5 和生藥學大樓 | U 紹宗體育館 | |
| G 教學實驗大樓 | F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L 王趁紀念圖書館 | Q5 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V 英傑六舍1、2樓 | |
| D1、D2 英傑三舍、一舍 | G 羽球館 | M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Q6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X 國際會議中心 | |
| D3~D10 錦篆A~G棟 | H 游泳池 | N 李金星實驗大樓 | R 實習餐廳 | Y 幼保大樓 | |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乘飛機：

由臺南機場搭計程車約 5 分鐘至本校。



搭乘高鐵：

- (1) 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 (2) 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 7 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約 3 分鐘至本校。



搭乘客運：

- (1) 臺南市公車 5 號：桂田酒店(永康)⇌臺南車站⇌臺南航空站⇌嘉藥⇌大甲里(仁德)
- (2) 臺南市公車 32 號：原住民文化會館(安平)⇌地方法院⇌南區區公所⇌嘉藥⇌高鐵台南站
- (3) 大臺南公車紅 3：臺南公園站⇌臺南航空站⇌保安車站⇌嘉藥⇌臺南高鐵站⇌關廟
- (4) 高雄客運 239：興達港(高雄)⇌茄苳⇌嘉藥⇌奇美博物館⇌臺南航空站⇌臺南車站
- (5) 高雄客運 8041C：鳳山⇌長庚醫院⇌岡山⇌嘉藥⇌茄苳
- (6) 高雄客運 8046(A)：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岡山⇌嘉藥⇌臺南車站
- (7) 高雄客運公司 <http://www.ksbus.com.tw/>
- (8) 大臺南公車 <http://2384.tainan.gov.tw/newtnbusweb/>
- (9)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公車動態語音查詢 06-2998484、大臺南幹線公車 06-2230390、高雄客運臺南站 06-2219177、公共運輸處 06-2230330。



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1) 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 20 分鐘即達本校。
- (2) 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 50 分鐘即達本校。
- (3) 中山高(國道 1 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 南二高(國道 3 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5 分鐘即達本校。

嘉南藥理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7 1 7-3 0 1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處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收

郵票黏貼處
(請貼足掛
號郵資)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報名表(附表一)【必繳交】。
- 歸化國籍許可證及規劃許可函副本【必繳交】。
- 學歷證件影本【必繳交】。
-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必繳交】。
- 外國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
-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三)。
-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表四)。
- 在職證明(僅供報名碩士在職專班用)(附表五)。
-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檢附左列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 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

系
別

學
制

進修部

日間部

碩士班
 碩士班二年制
 碩士班四年制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班二年制

學士班四年制

碩士班
 學士班二年制
 學士班四年制

碩士班
 學士班二年制
 學士班四年制

碩士班
 學士班二年制
 學士班四年制

※報名資料袋需交回，請保持清潔。